附件2

**投标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分数** | **备注** |
| 1 | 经营资质及信用评价 | 否决项 | 否决项，符合该项以下情况之一将取消投标资格：  1.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范围与本采购项目不符；  3.投标人非法定代表人或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
| 2 | 投标报价 | 10 | 投标报价基准分满分1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名次依次降低2分，如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以此类推。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包括实施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理解比较深刻，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在10-15分区间打分；  （2）对项目理解一般，实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在5-10分区间打分；  （3）对项目理解较差，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较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在0-5分区间得分。 |
| 4 | 服务内容准确 | 20 |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以及采购的设备参数，根据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关于服务内容和设备参数的描述，由评委逐项针对开展打分。  （1）服务内容和设备参数符合项目招标要求的，根据投标文件描述内容合理性、可执行性打分；  （2）服务内容和设备参数不符的，该项得0分。 |
| 5 | 服务质量保证 | 25 | 根据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过程中的内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详细完善、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设备质量合格证明清晰有效，在15-25分之间打分；  （2）有一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但缺乏具体保障手段和方案，或缺少针对性或可行性的，在0-15分之间打分。 |
| 6 | 同类项目业绩 | 15 | 投标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推广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证明得5分，最高不超过1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评委不认可，该项得0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15 | 根据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有效可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是否完善等的描述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的，在10-15分之间打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或有细微偏差的，在0-10分之间打分。 |
| 8 | 总分 | 100 |  |